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家专项建设基金的有关政策、建设武汉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马”）“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生产线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行”）签署《国开发展基金股东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由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向公司（项目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9.06亿元，固定年利率1.2%，期限12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国开发展基金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国家开发银行
- 3、法人代表： 王用生
- 4、注册资本： 5,000,000万元
- 5、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武汉天马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天马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2、建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左岭新城

3、项目内容：第6代LTPS生产线（基板尺寸1500mm×1850mm）、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以及与此配套的制盒（cell）和模组（module）生产线

4、产能规划：形成月加工第6代LTPS TFT玻璃基板3万张、彩色滤光片（CF）3万张的产能

5、代表产品及应用领域：高端智能手机、差异化平板电脑、车载显示、工控显示等

三、借款合同主要条款

1、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90,600万元。

2、委托贷款用途：合同项下委托贷款仅限用于武汉天马第6代低温多晶硅（LTPS）TFT-LCD及彩色滤光片（CF）生产线项目。

3、委托贷款期限：12年，即从2015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

29日止。

4、委托贷款利率：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执行固定利率，即按年利率1.2%计息。

5、计结息：合同项下的结息日为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合同项下的付息日为结息日后贷款人第一个营业日。合同项下最后一期付息日为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利随本清。合同项下借款从国开行将贷款资金划入公司存款账户之日起计算利息。

6、公司应按以下时间提取合同项下贷款资金：

2015年12月30日提款90,600万元。

7、委托贷款的管理、监督和回收：国开发展基金委托国开行按照合同的约定管理委托贷款，监督委托贷款的使用，并收回贷款本息。

8、还款计划

公司应按下列计划偿还委托贷款本金：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
2016年12月30日	600万元
2017年12月30日	1000万元
2019年12月30日	15000万元
2021年12月30日	16000万元
2023年12月30日	18000万元
2025年12月30日	20000万元
2027年12月29日	20000万元

9、争议的解决：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公司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在合同签署地或国开行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0、合同的生效和终止：合同自国开发展基金、国开行、公司签字

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清偿之日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专项建设基金是国家促投资、稳增长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为武汉天马项目的建设与发展提供更为充足的资金保障，对进一步巩固公司在 LTPS 领域的先发优势、提升公司在高端显示市场的竞争力和占有率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